表2 受理环节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1 |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 符合法定形式，真实性，准确性。 | 材料审查 | 符合法定格式，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
| 2 | 《建设工程竣工测绘图纸和报告》 | 真实性，准确性。 | 材料审查 | 符合测绘报告格式，并加盖测绘单位印章 |
| 3 | 《建设工程项目验线意见》 | 与原件一致。 | 材料审查 | 校验原件。 |
| 4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红线图等 | 与原件一致。 | 材料审查 | 校验原件。 |

表3 城市建（构）筑物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书面审查规定和要求细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1 |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 符合法定形式，真实性，准确性。 | 材料审查 | 符合法定格式，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
| 2 | 《建设工程竣工测绘图纸和报告》 | 真实性，准确性。 | 材料审查 | 符合测绘报告格式，并加盖测绘单位印章 |
| 3 | 《建设工程项目验线意见》 | 真实性，准确性。 | 材料审查 | 与原件一致。 |
| 4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红线图等 | 真实性，准确性。 | 材料审查 | 与原件一致。 |

表4 城市建（构）筑物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实地核查规定和要求细化表

|  |  |
| --- | --- |
|  | 规定和要求 |
| 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 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 审查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 核查时限 | 3个工作日。 |
| 核查人员的确定及人数 | 经办人，审核人共4人。 |
| 实地核查规则及量化表 | 1.核实容积率、绿地面积及基底面积是否符合许可；2.核实环境绿化和各项配套的位置及规模是否符合许可；3.核实各建构筑物平面位置、高度及立面风格是否符合许可；4.核查规划条件核实范围内的临建、施工用房等是否已拆除。 |
| 实地核查准备 | 核查人员应熟悉和了解实地核查的有关内容及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准备好实地核查所需的专业测试工具、设备及取证工具、设备，以及实地核查所需文书。 |
| 实地核查的实施 | 核查人员进行实地核查时应出示表明身份的证件和说明理由，核查过程填写《现场检查部位标准化核查记录单》。全部内容核查完成后，核查人员应将《现场检查部位标准化核查记录单》提请申请人核对；经核对无误后，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应在记录单上签署。申请人拒绝签署的，核查人员应在记录单上注明拒签情况。如果实地核查通知书送达无效且无法上门进行核查的，应在记录单中签署核查意见；对由于申请人的原因导致核查人员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完成核查事宜的，可申请办理延期或中止审批。 |
| 实地核查结论的确定 | 对经核查全部符合审批条件的，核查人员应作出符合的结论；对经核查有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审批条件的，核查人员在作出不符合结论的同时，应提出具体理由、改正内容和复查时间。核查人员应将核查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
| 实地核查报告 | 核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及书面报告出具《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核实证明书》。 |

表5 城市建（构）筑物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实地核查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1 | 核实容积率、绿地面积及基底面积是否符合许可。 | 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 | 实地察看，对照图纸核实情况，实地测量 | 按照规划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核查。 |
| 2 | 核实环境绿化和各项配套的位置及规模是否符合许可。 | 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 | 实地察看，对照图纸核实情况，实地测量 | 按照规划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核查。 |
| 3 | 核实各建构筑物平面位置、高度及立面风格是否符合许可。 | 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 | 实地察看，对照图纸核实情况，实地测量 | 按照规划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核查。 |
| 4 | 核查规划条件核实范围内的临建、施工用房等是否已拆除。 | 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 | 实地察看，对照图纸核实情况，实地测量 | 按照规划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核查。 |

表6 城市建（构）筑物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决定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1 | 申报材料 | 申请材料齐全。 | 材料审查 | 对照申请材料目录，目录中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均已提交；  分管领导是否签字。 |
| 2 | 申报材料 | 申请材料通过审查审批环节。 | 材料审查 | 符合审批条件中所列出的各项要求；  分管领导是否签字。 |